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执795号

被执行人傅[]，男，1976年3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住所地上海市[]，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陈[]（曾用名“王[]”），男，1982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住所地上海市[]，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凤[]，男，1972年4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住所地上海市[]，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杨[]，男，1974年3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住所地上海市[]，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凤[]，男，197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住所地上海市[]，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吴[]，男，1974年5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

所在地上海市 [REDACTED]，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贾 [REDACTED]，男，1967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南省 [REDACTED]，住所地上海市 [REDACTED]，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张 [REDACTED]，男，1980年7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REDACTED]，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洪 [REDACTED]，男，1974年9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REDACTED]，住所地上海市 [REDACTED] [REDACTED]，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苏 [REDACTED]，男，1979年4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REDACTED]，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兰 [REDACTED]，男，1982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 [REDACTED]，住所地上海市 [REDACTED] [REDACTED]，现在监狱服刑。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的（2015）沪一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书，于2016年8月1日立案执行，根据判决，被告人傅 [REDACTED] 刚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陈 [REDACTED] 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四百万元；被告人凤 [REDACTED] 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杨 [REDACTED] 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

全部财产；被告人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万元；被告人吴■■■■犯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共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二十万元；被告人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被告人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被告人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被告人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七十万元；还需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亿二千五百五十七万四千一百零三元，不足部分责令退赔。因上述被执行人均未履行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没收被执行人傅■■■■名下全部财产；
-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陈■■■■银行存款人民币 16,089 万元；
- 三、没收被执行人凤■■■■名下全部财产；
- 四、没收被执行人杨■■■■名下全部财产；
- 五、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凤■■■■银行存款人民币 7,458 万元；
- 六、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吴■■■■银行存款人民币 1,767 万

元；
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贾■银行存款人民币 206 万元；
八、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银行存款人民币 175 万元；
九、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洪■银行存款人民币 175 万元；
十、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银行存款人民币 175 万元；
十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苏■银行存款人民币 137 万元；
十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兰■银行存款人民币 2, 929 万元；

十三、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傅■、陈■、凤■、杨■、凤■、吴■、贾■、张■、洪■、苏■、兰■相应价值的财产。

审 判 员 李伟荣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田智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2、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